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009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720,000万元-950,000万元	盈利:38,501.93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681,500万元-911,500万元	盈利:31,917.0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1.66元/股-2.18元/股	盈利:0.09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已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具体数据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 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度降低,主要是2024年度结转的开发项目利润率下降,从而导致毛利润同比出现减少。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 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5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及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肥东国轩新材料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事宜,双方各自向法院提起诉讼,并实施了财产保全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 及2024年1月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上述案件一审均已开庭审理,公司已收到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3)皖01民初1693号及(2024)皖01民初57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一审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并达成了和解,在一审判决的基础上对款项结算、双方资产解封等事项进行了具体约定,目前正在逐步实施。

近日通过查询银行账户获悉,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资金已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解除冻结情况

开户行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解除冻结金额(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杜桥支行	基本户	3300******0174	36,939,227.00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双方达成和解,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有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的资金划转和使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金额为165,599,940.00元,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33.27%,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24%,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的14.93%,占比相对较小,因此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尽快消除资金被冻结的风险,使剩余被冻结银行账户尽快恢复正常。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200,000万元-210,000万元	174,744.9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4.45%-20.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000万元-4,200万元	盈利:1,421.19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500万元-4,700万元	盈利:325.2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714元/股-0.1元/股	盈利:0.040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度,公司快消品金属包装市场开拓取得成效,公司易开盖板块实现了产销量的同比增长,营业收入规模提升,但公司生产经营用原材料价格震荡上行使公司经营业绩承压。同时,复合集流体业务持续进行技术研发、产品测试反馈,并于年底取得了小批量量产订单;公司研发投入增加,但产品研发和客户开发的经济效益尚未完全显现。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经自查补缴税金及转回前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本期净利润产生影响。

2025年公司将持续推动快消品金属包装和复合集流体业务双轮驱动,继续保持易开盖板块市场拓展,优化产品结构,提质增效;加快推进复合集流体产业化进程,努力提升经营效益。

四、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5004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董事长代行董事长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职位空缺,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持续规范运作及相关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之规定,在新任董事长选举产生前,由公司副董事长莫怒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及董事长选举的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5003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逝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沉痛公告,公司董事长周少波先生于2025年1月23日因病逝世。

周少波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诚信地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为公司发展作出了不懈努力和重要贡献。

公司及董事会对周少波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努力和贡献深表感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对周少波先生的逝世致以沉痛哀悼,并向其家属表示深切慰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少波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股份锁定承诺。周少波先生逝世后,公司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最低人数。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及董事长选举的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1368　证券简称:通达创智　公告编号:2025-007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月23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3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街道鼎山中路89号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并决议召开本次股东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叶金晃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13名,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2,69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14,174,600股的72.431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81名,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53,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14,174,600股的0.2218%。

参与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82,951,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14,174,600股的72.6529%。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以外的其他股东)8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788,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14,174,600股的1.566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6人,代表股份1,788,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6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1,535,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4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1人,代表股份253,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18%。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人员出席或列席会议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广东信法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32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09%;反对1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91%;弃权1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6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239%;反对1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72%;弃权1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89%。

关联股东通达现代家居(香港)有限公司、通达(厦门)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且不存在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的情形。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2,92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8%;反对2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4%;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6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519%;反对2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90%;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1%。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2,92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2%;反对2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0%;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5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841%;反对2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67%;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1%。

该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陈锦屏律师、张义松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通达创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5-007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刊载《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披露了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拟于2025年01月13日10时至2025年01月14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睿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睿鸷")持有公司的16,720,000股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1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61%;于2025年1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司法拍卖被撤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获悉本次拍卖已被撤回。

2、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且根据核查信息显示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因素,并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森股份",证券简称:ST步森,证券代码:002569)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5年1月21日、2025年1月22日、2025年1月23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偏离-12.0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自查及函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刊载《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披露了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拟于2025年01月13日10时至2025年01月14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睿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睿鸷")持有公司的16,720,000股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1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61%;于2025年1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司法拍卖被撤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获悉本次拍卖已被撤回。

3、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且根据核查信息显示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因素,并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4、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5),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4 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以财务报表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三者孰低者为准),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 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在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上午11:00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闽江口工业区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康锋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月16日以专人递送、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如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将开展换届选举的工作,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

经公司股东及公司监事会推荐,提名江康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提名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两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23日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江康锋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电气工程师。2000年7月毕业于福州工业学校机电一体化专业。2013年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2001年7月进入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五年内江康锋先生曾任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总部)总监,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除此之外,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

截止本公告日,江康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江康锋先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交易目的:为有效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降低汇兑损益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和国际投资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不影响主营业务的发展。

2、交易品种及交易工具: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套期保值等产品。

3、交易对方: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4、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或等值外币,使用公司自有资金。

5、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但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仍存在一定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汇率波动风险、履约风险、其他法律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随着公司全球化业务进一步开展,日常经营交易中涉及较多的外币结算业务,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增强财务稳健性、控制经营风险,具有必要性。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风险管理机制,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

公司及子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和国际投资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不影响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交易金额及交易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实施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任意时点总持有量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批准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币种只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 包括美元、欧元、港币、日元等。交易对手仅限于与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产品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套期保值等产品。

(四)授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依据公司制度的规定具体实施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

(五)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二、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规避汇率波动风险,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外汇套期保值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

2、履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能存在交易对手违约事项发生,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3、其他法律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在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前进行比较分析,选择最适合公司业务背景、流动性强、风险较可控的外汇套期保值产品开展业务;

2、公司已建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交易的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及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公司内审部门将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4、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允许与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5、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3.《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上午11:00以现场会议的方式, 在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闽江口工业区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汝捷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月16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将开展换届选举的工作,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以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议后,提名林汝捷先生、林长龙先生、林纯女士、陈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以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议后,提名张白先生、郑守光先生、郭睿峥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二)

议案(一)、议案(二)均需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董事候选人均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张白先生、郑守光先生、郭睿峥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3家,其中张白先生与郑守光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连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本次换届选举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经审议后,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增强财务稳健性、控制经营风险,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实施在任意时点总持有量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批准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效防范国际贸易和投资业务中的汇率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2025年1月)。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2月10日 (星期一)14:00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0)。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附件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林汝捷先生,1968年出生, 中国国籍。1988年高中毕业后同年创办松台贸易有限公司;1990年至1991年在日本东京驹入语言学院求学;1992年在日本千叶县浦安经营学院求学;1993年在日本三菱重工冷冻技术学院求学;1994年至1997年在日本高木产业(株式会社)就职,从事制冷技术工作;1997年底回国,先后在MARUZEN(福州)公司、MARUZEN(东山)公司担任厂长兼总经理;2000年3月创办长乐雪人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最近五年内林汝捷先生曾任霍尔果斯雪人凯斯特金属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现任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福建雪人压缩机有限公司董事、福建雪人震巽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雪人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监事、全国制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制冰机工作组组长、福建省制冷学会副理事长等职务,除此之外,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林汝捷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55,452,0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2%。林汝捷先生是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董事林纯女士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林汝捷先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林长龙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97年毕业于西北大学企业管理专业,曾担任过长乐市航融水泥厂业务经理,2000年6月加入公司任销售经理,2002年5月任销售副总监,2003年10月起任销售总监。期间开拓了化工行业、核电行业以及中东建筑行业的主要市场,建立了公司销售网络,包括代理商、经销商和长期客户。最近五年内林长龙先生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任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除此之外,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

截止本公告日,林长龙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72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林长龙先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要求,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林纯女士,1991年出生, 中国国籍, 本科学历。2013年毕业于英国伦敦大学学院数学与经济专业。2014年6月进入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五年内林纯女士担任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人力资源总监,兼任福建欧普康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监事,除此之外,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

截止本公告日,林纯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林汝捷先生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林纯女士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深圳